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康睿宸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4
傳真：02-27251989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10137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1份 (22602348_111013703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e學院(以下簡稱e學院)於111年10月5日起整併至
教育部磨課師平臺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>)一案，相
關服務異動事宜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周知教職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9月13日臺教資(二)字第111270377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該平臺已於111年9月1日正式開站，提供使用者開課及修課
服務，並提供傳送研習時數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服
務。
- 三、該平臺為教育雲下子網站，配合單一簽入政策，將於111年
10月4日後整併e學院相關課程與使用者帳號及資料，e學院
僅保留研習時數及學習紀錄查詢功能。
- 四、該平臺接受多元方式登入，包括教育雲端帳號、臺北市校
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、教育雲一般帳號及臺灣學術網路無
線漫遊帳號。

長安國中 1110919



QAAA1116006261

五、原e學院學習者可於111年10月4日後以原帳號登入，經身份確認步驟後，持續學習，若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研習時數之需求，請務必採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。

六、e學院原有課程將於111年10月5日起於該平臺上架，原開課單位帳號將一併轉移至該平臺，開課單位可採用原e學院帳號登入後，經身份確認步驟，持續管理課程。

七、教職員亦可依e學院隱私權宣告，申請刪除帳號，並另行於本平臺重新申請帳號。

八、檢附教育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63

公文文號：1116006261

主旨：有關教師e學院(以下簡稱e學院)於111年10月5日起整併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>)一案，相關服務異動事宜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周知教職員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